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8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 相关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

为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国有景区的公益属性，加快推动我省旅游业的转型升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今年1月8日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作为我省“降税减费”工作的重要内容，今年我省将继续深入推进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工作，将游客付费范围严格限定在所享受的景区服务，推动我省国有景

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水平回归合理区间，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游客合理分担的目标。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降价范围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对2018年以来尚未出台降价措施的景区，以景区质量等级、游客数量、社会意见集中度为序，广泛系统开展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评估现行门票价格合理性，以“五一”、暑期、“十一”等游客集中时间段为重要节点，分批进行降价。

二、进一步加大降价力度

各地要对2018年已经降价的景区是否仍然存在降价空间进行评估，最大限度清理规范不合理支出行为，强化收支公开。对门票降价未到位、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仍然突出的景区，推动进一步降价。配合文旅部门引导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降低门票价格，形成景区门票全面降价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降低配套服务价格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从减轻旅游者景区游览全程费用的角度出发，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全面推动降低景区内偏高的游览服务价格，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电梯、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要完善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成本监审等制度，明确成本构成，在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

价格。

四、进一步扩大景区门票优惠措施

各地应对现行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认真落实好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优惠范围，对 14 周岁（不含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65 周岁（含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对 14 周岁（含 14 周岁）~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

五、坚决制止降价搞变通或变相涨价行为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切实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游览服务价格。不得只降低淡季价格、不降低旺季价格；不得以降低联票、通票价格替代具体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项目降价；不得以降低特定售票渠道、特定群体、特定时段价格或实行价格优惠替代普惠降价；不得以经营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下浮价格替代政府降价；不得通过不合理设置“园中园”门票，提高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将门票、相关游览服务项目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冲减降价实效，搞“明降暗升”。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要加大行为规范力度，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

机制，对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不能懈怠松劲。二是切实落实责任。各地要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制度，及时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确保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9 月底前完成价格调整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我委报送工作进度表（见附件）。三是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调整国有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四是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成效。重点对降价范围、降价依据、工作步骤和安排等向社会做深度解读。要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旅游淡旺季转换期间舆情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湖南省深入推进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
工作进度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19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深入推进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工作进度表

序号	国有景区（相关服务）名称	等级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工作进度	降价幅度	出台时间	执行时间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填报要求：1、请各市州将纳入降价范围全部国有景区及相关服务填报完整，名称具体细化到项目；2、工作进度填报内容包括：未有初步方案、已有初步方案、未成本调查、已成本调查、未出台文件、已出台文件

